

交通部觀光局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11 年度解說志工招募簡章



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導覽解說志工招募簡章

- 一、目的：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提升完善旅遊服務品質、加強本處偏遠轄區優質解說服務，並提供志願服務機會，特辦理本解說志工招募作業，以培植在地志工深耕服務熱忱，為觀光遊客導覽解說。
- 二、招募對象：年滿 20 歲，高中職以上畢業，口齒清晰、表達能力佳、服務熱忱及負責精神。
- 三、錄取名額：計 30 名（含外語專長 10 名）。
- 四、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 止。
- 五、甄選過程：
 - （一）公告：於本處網站上公告，並擬定新聞稿通知媒體及寄發解說志工甄選簡章至有關機關學校、社團，並公告周知。
 - （二）報名：依詳實填寫招募簡章內之報名資料，郵寄或親送方式，寄至本處或大埔旅遊資訊站，應徵外語專長者請檢附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或同等外語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 （三）初審：依報名之書面資料由本處進行初審。
 - （四）複審：初審合格者通知參加複審，由本處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面試，複審項目包括：專業才能 30%、談吐 40%、儀態 30%（複審日期另行通知）。
 - （五）複審錄取：複審錄取名單於本處網站公布，除可自行上網查閱，並將另行通知。
 - （六）基礎訓練：經複選合格之人員，皆需參加志工基礎教育訓練滿 6 小時（已持有志工服務手冊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即可免參加基礎訓練，但仍須全程參加專業訓練課程）。
 - （七）專業訓練及實習：基礎訓練合格者，皆需參加專業訓練 12 小時及實習，以瞭解本處現況、解說基本觀念及服務工作性質，實習期間需至本處 3 個服務據點實習，3 個月內時數達 24 個小時以上，實務解說考評及格者方予正式錄取，由本處核發志願服務證、志願服務手冊，正式授與解

說志工資格(有關第五及第六項係依交通部觀光局所訂國家風景區解說員之規畫辦理)。

(八)正式導覽解說志工資格：連續兩年總時數未達最低基本時數 128 小時，次年不再續聘。

六、評審委員：由本處人員及志工隊幹部組成。

七、權利與義務：

(一)權利

- 1、解說志工為無給職，其值勤期間由本處投保意外事故保險，每人保額至少新臺幣 100 萬元(65 歲以下均投保 200 萬元之保額)，保障內容為其意外身故和傷害醫療保險金。
- 2、本處製發工作制服。
- 3、可借閱本處圖書室之圖書及相關解說資料。
- 4、參加本處主辦之解說訓練課程。
- 5、可獲贈本處編印摺頁及相關出版品。
- 6、本處於年度終了協助登錄志願服務資訊網之值勤時數及受訓時數。
- 7、依值勤績效由本處安排參加處外各項研習課程或觀摩活動。
- 8、視本處年度執行經費預算，補助辦理志工聯誼觀摩活動。

(二)義務

- 1、服勤時應著本處規定之工作制服及配戴服務證。
- 2、於遊客中心或資訊站服勤時，需配合本處各管理站之作息，若有任何問題，需報請本處志工督導同意後使得行之。
- 3、須隨時注意儀容整齊端莊，遵守本處所訂定之各項規章。
- 4、服勤態度應積極、熱忱、親切有禮，並依本處服勤項目確實執行。
- 5、每人每年需服勤至少 64 小時以上，連續兩年服勤未滿 128 小時者，依交通部觀光局志願服務計畫規定，本處有權解除其志工資格。
- 6、每年須接受由本處舉辦專業訓練總時數 1/2。
- 7、個人資料如有異動時，應主動通知本處志工督導，若未能主動通知，而致個人權益受損應自行負責。

8、代表參加各項活動或會議時，有義務維護觀光局及本處之榮譽及形象。

八、職前教育訓練及實習：

(一)職前基礎及專業教育訓練：經複審錄取者須全程參加本處舉辦之職前教育訓練計 18 小時(訓練日期另行通知)，未參與訓練者視同放棄。本處將邀請專家學者蒞臨講授，相關課程之安排及講師之延攬另訂。

(二)實習：於職前教育訓練後，需至本處 3 個服務據點實習，3 個月內時數達 24 個小時以上，正式授予本處合格志工資格，取得結訓證書並發給服務證。

九、勤務內容：

(一)駐點服務：

1、服務地點：官田遊客中心、中埔遊客中心、南化遊客中心、嶺頂旅遊資訊站、大埔旅遊資訊站及八田與一紀念園區。

2、工作內容：遊客諮詢、廣播服務、展示場之導覽解說、遊客秩序管理、安全維護，及協助本處資料調查、建檔、刊物及解說資料編撰登錄、支援其他解說服務之業務。

3、值勤時間：原則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中午 12 時至 13 時為午休時間，惟仍需視遊客實際到訪情形，彈性午休時間，並應至少一名志工留守，如僅有一名志工值勤，應設置立牌告示)。

(二)隨隊解說：支援本處受理之預約團體隨隊解說服務。

(三)活動支援：支援本處舉辦觀光相關活動之人力調度。

(四)行政支援：志工之聯絡、活動、資料建檔、服勤班表、寄發，志工出版刊物編寫、及其它有關志工管理業務之執行。

(五)其他：本處臨時性交辦事項。

十、報名辦法：

報名：請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前(以郵戳為憑) 將報名表及自傳(500 字)各一份，附上 1 吋近照 2 張，於信封上註明『甄選西拉雅管理處解說志工』字樣。

寄至：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管理課 林先生收

720 臺南市官田區官田里福田路 99 號

聯絡電話：(06)6900399 轉 238

十一、附註事項：

(一)解說志工均為無給職，每月憑簽到、退紀錄，本處酌發交通費及誤餐費
每次新臺幣 400 元。

※ 接待管理處貴賓參訪之解說者亦為無給職，每月憑簽到、退紀錄依上述
之規定酌發交通費及誤餐費全日新臺幣 400 元計。

(二)解說志工應遵守本處有關之各項規章。

(三)解說志工服勤時應穿著本處規定之制服(依規定志工須負擔 2 成之費用)
及配戴志工識別證。

(四)凡有怠忽職責、行為不良、有損本處之榮譽者，得撤銷其資格。

(五)凡經訓練，皆應履行義務。

(六)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七)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應保守秘密。

(八)其它有關志工之獎勵、考核等權利義務以及詳細服勤規定，均依本處之
『解說志工服勤管理規定』暨『解說志工考核及獎勵要點』辦理。

(九)本要點經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報名資料不足或填寫不完整者，恕不受理報名。

※ 報名資料恕不退還，資料內容除審查人員均予保密。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11 年度導覽解說志工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管理處填寫）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請黏貼 半身正面 二吋照片乙張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血 型			
身份証字號		電子郵件 E-MAIL			
緊急連絡人		緊急連絡 電話			
電 話	(0) _____ (H)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通訊地址	平常日：□□□□□ 寒暑假：□□□□□				
戶籍地址	□□□□□				
曾任或現職 機關及職稱 (就讀學校)	☐ 現職人員 ☐ 退休人員 ☐ 學 生		學 歷	學校 _____ 科系 _____ 肄業 畢業	
志工經歷	☐ 曾任： ☐ 現任：		志工服務 紀 錄 冊	☐ 有(請附影本) ☐ 無	
個人專長	☐ 導覽解說 ☐ 動物生態 ☐ 植物生態 ☐ 地質地形 ☐ 歷史人文 ☐ 天文氣象 ☐ 水電木工 ☐ 美工 POP ☐ 攝影繪圖 ☐ 電腦文書 ☐ 護理急救 ☐ 其他_____				
服勤時間	非假日組： ☐ 週一至週五 假日組： ☐ 例假日及國定假日				
服勤地點 (複選)	請依先後志願填寫 1、2、3、4，但實際排班狀況需視本處需求調度： ☐ 駐點服務 ☐ 隨隊解說導覽 ☐ 活動支援 ☐ 行政支援				
語言能力	國 語： ☐ 流利 ☐ 可以 ☐ 少許 英 語： ☐ 流利 ☐ 可以 ☐ 少許 台 語： ☐ 流利 ☐ 可以 ☐ 少許 日 語： ☐ 流利 ☐ 可以 ☐ 少許 客 語： ☐ 流利 ☐ 可以 ☐ 少許 其它_____： ☐ 流利 ☐ 可以 ☐ 少許 是否可擔任外語解說： ☐ 可，_____語				
備註：您的個人資料本處除受司法機關要求外，絕不對外公開，亦不退件，感謝您的來函。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11 年度導覽解說志工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管理處填寫）

姓名：

自傳：(一)請擇要簡述：1、學經歷、專長及解說實務經驗；2、參與本處志願服務工作之動機及您對志工生涯之規劃與期許；3、對於國家風景區及觀光遊憩的看法；4、五百字以上。(二)格式不拘，手寫或電腦繕打均可。

[illegible]